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 股东须知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

二、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节约时间；

（三）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四）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

（五）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六）不得就公司商业机密进行提问。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主持人认为不当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四、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真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额内。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嘉里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越先生

五、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议程：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由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以上议案；
- 八、请与会监事及股东代表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 九、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规范运作，现就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2017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的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经营业务和2017年8月收购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的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038万元，同比增长280.79%；利润总额3,1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万元，同比增长26.96%。

经过2015年收购博立信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2016年4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为了进一步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规模和增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51%的股权。2017年8月1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也已经办理完成，此项交易使公司供应链采购及服务业务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 （一）主要产品情况

## 1、摄像头模组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生产的摄像头模组已经广泛应用于手机中，与传统单摄像头相比，双摄像头在画质、成像能力、细节处理上都有较大提升，市场需求逐步增加。随着市场对于智能手机轻薄化的要求越来越高，摄像头模组封装环节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 2、供应链服务业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购了润泰供应链 51%的股权，润泰供应链主要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随着中国经济全球化，尤其在电子、通讯、消费等高速发展行业，产品从生产厂商最终交付到消费者或需求方的服务流程变得越来越复杂，企业越来越重视供应链服务的价值，寻求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帮助，从而带动了综合供应链服务行业的发展。

### （二）2017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br>金额较上<br>期期末变<br>动比例<br>(%)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1,159,773,789.85 | 21,419,422.71  | 5,314.59                           |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5,314.5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 衍生金融资产 | 40,463,286.54    |                | 100                                | 衍生金融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外汇期权增加所致；                                                         |
| 应收票据   | 16,160,451.19    | 7,066,841.62   | 128.68                             |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28.68%，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立信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639,557,352.59   | 200,181,847.63 | 219.49                             |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219.4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供应链交易类服务业务增加所致，剔除此部分影响，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 54.66%，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应收账款回笼较多所致； |
| 预付款项   | 215,103,002.61   | 39,587,702.01  | 443.36                             | 预付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443.3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应收利息   | 7,469,366.76     |                | 100                                | 应收利息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理财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877,715,205.80 | 2,255,300.39  | 83,157.88 |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83,157.88%，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代理类服务项目的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剔除此部分影响，其他应收款较上期增长 19.3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立信押金等增加所致； |
| 存货      | 149,978,525.02   | 47,868,695.67 | 213.31    | 存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213.31%，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存货增加所致。剔除此部分影响，存货较上期增长 26.21%，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原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5,313,522.61   | 36,871,097.47 | 348.36    |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348.3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一年内到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剔除此部分影响，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 85.76%，主要是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减少所致；         |
| 固定资产    | 98,215,968.80    | 25,062,981.49 | 291.88    | 固定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291.88%，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 无形资产    | 11,215,719.98    | 2,740,050.55  | 309.33    | 无形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309.3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
| 商誉      | 152,653,859.22   | 75,647,337.92 | 101.8     | 商誉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01.8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商誉增加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7,863,125.49     | 4,823,479.96  | 63.02     |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63.02%，主要是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立信新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04,956.85     | 111,306.45    | 892.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892.7%，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及政府补助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00,038.44     | 7,568,182.09  | -33.93    |                                                                                                               |
| 短期借款    | 619,247,459.66   | 50,000,000.00 | 1,138.49  |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138.49%，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剔除此部分影响，短期借款较上期减少 80%，主要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 应付票据    | 964,810,312.89   | 5,000,000.00  | 19,196.21 | 应付票据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9196.21%，主要是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开具信用证所致；                                      |
| 应付账款    | 1,637,365,270.33 | 69,079,493.35 | 2,270.26  |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2270.2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供应链交易类服务应付货款增加所致，剔除此部分影响，应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13.20%；                          |
| 预收款项    | 71,831,658.57    | 1,112,783.59  | 6,355.13  |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6355.1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7,856,075.97     | 2,738,563.85  | 186.87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 186.8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             |                |               |           |                                                                                                             |
|-------------|----------------|---------------|-----------|-------------------------------------------------------------------------------------------------------------|
| 应交税费        | 15,635,129.89  | 5,605,360.38  | 178.93    | 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178.93%，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剔除此部分影响，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8.18%；                           |
| 应付利息        | 9,955,538.29   |               | 100       | 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100.0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719,878,761.67 | 2,058,074.53  | 34,878.26 |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34878.26%，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代理类服务的其他应付款项增加所致。剔除此部分影响，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增加479.07%，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小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170,000.00  | 15,500,000.00 | 204.3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204.32%，主要是应付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第二期收购款增加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47,430,000.00  | 15,550,000.00 | 205.02    | 长期应付款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205.02%，主要是收购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51%股权款尚未支付的收购款增加所致；                                                |
| 递延收益        | 1,757,572.70   |               | 100       | 递延收益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100%，要是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并表应收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9,461.44     | 311,461.83    | 114.94    | 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增长114.94%，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7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2017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银行的议案》。

（3）2017年4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5）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6）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选举朱胜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朱炎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聘任朱炎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崔文根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孙艳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郭连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胜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7）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不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10）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选举韩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徐莹泱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

聘任崔文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3)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第三季度报告》。

(14) 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秉承公正公平、保护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切实执行各项决议。

## 3、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1)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中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2) 2018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5万元, 2017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9,864万元。所以公司本期利润不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分红利，不送股。

##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 二、2018年工作安排

1、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继续推动并购重组工作，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3、在电子、电气、通信行业，继续加大支持力度，保持核心行业的供应链服务业务稳步发展；积极拓展新的供应链应用场景、服务模式以及服务品类，深度挖掘供应链服务的价值，提升服务质量，打造知名品牌。

4、继续推动供应链服务的发展和革新，公司加大技术和关键物流设施的投入，优化成本、提升效率，保持成本领先策略，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5、继续加大跨行业人才的引进，加强内部管理水平和技能的提升，打造专家级的供应链服务团队。

6、在摄像头模组业务上，将继续挖掘内部潜力，引进行业领先技术人才，加大研发力度向高端产品线转移，通过 COB 规模化投产，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份额。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和换届后的第七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责，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所有会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 （一）2017 年度公司共召 11 次监事会。

1、2017 年 1 月 1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7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北京昆仑饭店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5 月 23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7 年 6 月 1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昆仑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胡书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6、2017 年 6 月 2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7、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2017 年 9 月 1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监事的议案》。

9、2017 年 9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嘉里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王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10、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断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监事会充分肯定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2017 年度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工作成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其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 三、2018年度工作计划

1、督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就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7,038 万元，上年同期实现 41,240 万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798 万元。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的手机摄像头模组销售收入 25,102 万元，指纹模组销售收入 2,962 万元，代加工收入 1,501 万元；本年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2017 年 8-12 月供应链采购交易类收入 115,551 万元，供应链服务类收入 6,723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采购交易类收入 4,590 万元，服务类收入 609 万元。

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博立信的手机摄像头模组销售收入 19,866 万元，指纹模组销售收入 1,412 万元，废品销售收入 177 万元；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采购及服务收入 19,785 万元。

### 2、利润总额

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 3,113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 万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 1,474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3 万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增加 1,639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82 万元，增幅为 26.96%。净利润稳步增长。

其中，控股子公司博立信单体实现利润总额 2,273 万，控股子公

司润泰供应链单体 2017 年 8-12 月实现利润总额 2,187 万,全资子公司九有供应链为公司贡献利润 656 万元,公司本部利润总额-2,003 万元。

影响利润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报告期营业毛利总额 10,810 万元,综合营业毛利率为 6.88%;上年同期营业毛利总额 3,652 万元,综合营业毛利率为 8.86%。报告期营业毛利增加 7,158 万元。

(2)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244 万元。

报告期销售费用总额 1,503 万元,包括:职工薪酬 432 万元,咨询服务费 792 万元,租赁费 97 万元,运输费 58 万元,业务招待费 74 万元,其他 50 万元。上年同期销售费用 259 万元,包括:运输费 90 万元,职工薪酬 113 万元,业务费及其他 56 万元。

报告期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因素是并购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2017 年 8 月开始并表所致。

(3)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007 万元。

报告期管理费用总额 5,373 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 1,987 万元,中介机构服务费 1,225 万元,研发费用 888 万元,折旧及摊销 436 万元,租赁费 188 万元,办公费 120 万元,业务招待费 243 万元,差旅费 95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191 万元。上年同期管理费用 2,366 万元,包括职工薪酬 675 万元,中介机构服务费 231 万元,研发费 835 万元,折旧及摊销 127 万元,租赁费 202 万元,办公费 53 万元,业务招待费 23 万,差旅费 62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158 万元。

报告期管理费用增长主要因素是并购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2017 年 8 月开始并表以及因并购业务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716 万元。

报告期财务费用总额 2,537 万元，主要是利息净支出 2,107 万元及手续费支出 588 万元。上年同期财务费用-179 万元。

报告期财务费用增长主要因素是并购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2017 年 8 月开始并表所致。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增加 113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875 万元，报告期投资收益 947 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期权交割收益。而上年同期投资收益 72 万元全部为全资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理财收益。

(7) 其他收益报告期增加 632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 税金及附加支出 67 万元，同比增加 2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9) 本期资产坏账损失同比增加 11 万元。

(1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15 万元。

(11) 营业外收入减少 15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减少 2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产品质量违约导致的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 **3、财务主要评价指标**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资产负债率为 91.12%，上年同期 35.40%，同比上升 157.4%。由于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所处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其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时会产生大量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同时通过与金融机构购买组合支付产品降低支付成本，导致润泰供应链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及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大，使

得润泰供应链资产与负债同时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

（2）流动比率：

报告期流动比率为 104.34%，比上年同期 235.12%降低 55.62%。

（3）速动比率：

报告期速动比率为 100.68%，比上年同期 203.44%降低 50.51%。

（4）每股净资产：

本期每股净资产为 0.56 元，比上年 0.546 元增长 2.56%。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挖掘客户潜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降低制造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控制风险，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做好已有业务的同时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给股东更大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5 万元,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9,864 万元。所以公司本期利润不分配，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分红利，不送股。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朱莲美女士、冯国樑先生、张世明先生。独立董事冯国樑先生、张世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盛杰民先生、郭君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盛杰民先生，曾在上海华东政法学院任教、上海复旦大学任教，现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消费者协会理事，北京市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会员会副主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顾问专家组专家；《反垄断法》审查修改专家小组专家，参与《反垄断法》的制定，并参与反垄断执法部门规章的制定；还担任《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订咨询顾问。曾先后担任美克美家、芜湖港、澄星化工、孚日家纺、华夏银行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为任届期满卸任）。现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朱莲美女士，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郭君磊先生，曾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房地产部专职律师、中易安房地产担保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稳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中国华皓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经理、天津金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现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2017年度，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都能够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br>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br>加次数 | 委托出席<br>次数 | 缺席次数 | 备注 |
|------------|----------------|------------|---------------|------------|------|----|
| 常小刚        | 11             | 1          | 9             | 1          | 0    | 卸任 |
| 朱莲美        | 14             | 3          | 11            | 0          | 0    | 在任 |
| 冯国樑        | 11             | 2          | 9             | 0          | 0    | 卸任 |
| 张世明        | 6              | 1          | 5             | 0          | 0    | 卸任 |
| 盛杰民        | 3              | 0          | 2             | 1          | 0    | 在任 |
| 郭君磊        | 3              | 1          | 2             | 0          | 0    | 在任 |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收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

###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br>姓名 | 本年应参加股东<br>大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br>数 | 缺席次<br>数 | 备注 |
|------------|-----------------|--------|------------|----------|----|
|------------|-----------------|--------|------------|----------|----|

|     |   |   |   |   |    |
|-----|---|---|---|---|----|
| 常小刚 | 1 | 0 | 0 | 1 | 卸任 |
| 朱莲美 | 3 | 3 | 0 | 0 | 在任 |
| 冯国樑 | 3 | 1 | 0 | 2 | 卸任 |
| 张世明 | 2 | 1 | 0 | 1 | 卸任 |
| 盛杰民 | 0 | 0 | 0 | 0 | 在任 |
| 郭君磊 | 0 | 0 | 0 | 0 | 在任 |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董事、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时任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7年编制年报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

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我们均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关意见。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董事会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2017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发现有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 （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披露上述信息时，公司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保证了披露数据的真实、准确。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财务报表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110次，定期报告4次，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一步规范了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2017 年度，公司虽然净利润为正，但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履行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并形成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我们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盛杰民、朱莲美、郭君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余条款不变。修改的条款如下：

### 1、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3、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3、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18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0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0  |
| 第三章 股份 .....                | 1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1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1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2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3  |
| 第一节 股东 .....                | 3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5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7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8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9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1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15 |
| 第一节 董事 .....                | 15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17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22 |
| 第一节 监事 .....                | 22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23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24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24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25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27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27 |
| 第一节 通知 .....                | 27 |
| 第二节 公告 .....                | 28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28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28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29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31 |
| 第十二章 附则 .....               | 31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8]39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执照号2200001030159 1/1。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03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Geowa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邮政编码：51805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7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发展物联网及电子信息产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创新技术与产品，创新管理和运营模式，以技术为核心，运用创新思维，打造产业链格局，成为产业领军企业。并凭借资本纽带，构建产业相关的投融资体系，提升企业价值。充分发挥公司资源整合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经济回报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影像视觉技术、传感器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顾问和投资管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石岷造纸厂（现更名为吉林石岷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汪清林业局（现更名为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凉水煤矿、吉林日报社、延边日报社、长春日报社、石岷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红旗化工厂（现更名为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1998年10月公司设立时，石岷造纸厂以经评估并经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国有净资产11,300万元折为11,300万股国家股，由石岷造纸厂持有；吉林日报社以现金100万元认购100万股；延边日报社以20万元认购20万股；长春日报社以10万元认购10万股；石岷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以100万元认购100万股；红旗化工厂以100万元认购1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37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受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资产处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名）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确认方式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建议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

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3、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以下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的除外）；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认定的其他交易。

决策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

（二）交易所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二、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所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一）授权原则：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运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授权内容：

- 1、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2、批准和签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单笔借款合同和投资项目（不含关联交易）合同文件；
- 3、审批和签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单笔公司财务预算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 4、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之前三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责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四）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保证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已经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新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经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七）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除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经与收件人确认，电子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施行。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公司代码：600462

公司简称：九有股份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2.96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22.34 |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筹资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税务管理、全面预

算、法律事务、证券事务、综合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内部控制、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预算管理控制、资金运营控制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百分比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5% | 1%<错报<5%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
| 重要缺陷 | 给公司带来较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等程度的错报、漏报；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
| 一般缺陷 | 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500 万元为重大缺陷。 |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40 万元，但低于 1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 |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140 万元为一般缺陷。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出现集体违规违法案件；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职业健康危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           |
| 重要缺陷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地区；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中等影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 |
| 一般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轻微；一般业务制度缺失；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一定影响；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韩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1-00727 号

(1)  
第 1 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0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1-00727 号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2.9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22.34%；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筹资管理、资金运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担保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税务管理、全面预算、法律事务、证券事务、综合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内部控制、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预算管理控制、资金运营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百分比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5% | 1%<错报<5%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要缺陷 | 给公司带来较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等程度的错报、漏报；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 |
| 一般缺陷 | 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500 万元为重大缺陷。 |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超过 140 万元，但低于 1500 万元为重要缺陷。 | 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 140 万元为一般缺陷。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出现集体违法违规案件；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职业健康危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整改。           |
| 重要缺陷 |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地区；重要业务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中等影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整改。 |
| 一般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轻微；一般业务制度缺失；对环境、职业健康造成一定影响；其他非财务报表的缺陷。                               |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18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编号: 104340277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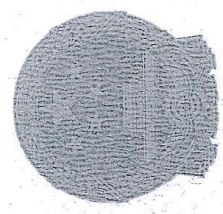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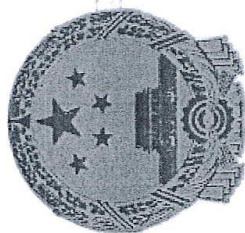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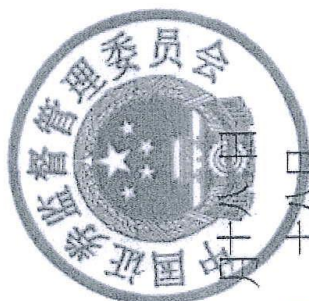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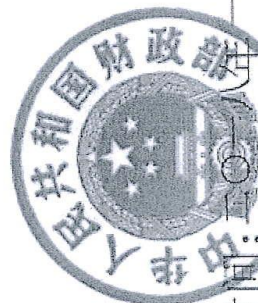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 昕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14721225277

证书编号: 420000024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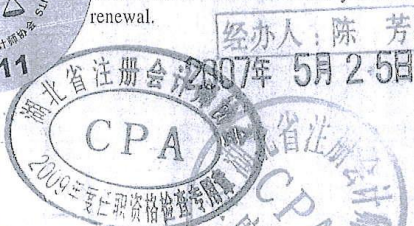


2005 年 5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06 年 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Full name 张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6月0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027406036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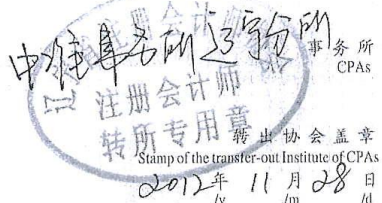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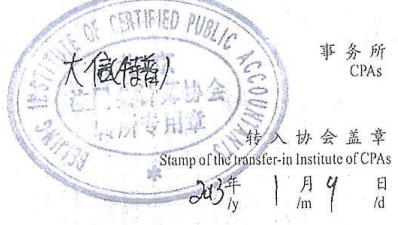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610001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